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阳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对被担保人中原环保宜阳碧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阳碧水”）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阳支行拟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0500 万元人民币。

本担保事项经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中原环保宜阳碧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8年5月31日
- 3、注册地点：洛阳市宜阳县城关镇西街村
- 4、法定代表人：孔祥荣

5、注册资本：5535.88万元

6、主营业务：污水处理；污泥处置；中水利用；水处理设备安装；水处理工程及相关业务；环境卫生管理。

7、股权结构：中原环保持股63%，华夏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7%，宜阳县城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

8、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资产及财务状况：

2018年经审计资产总额4,107.19万元，负债总额65.99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无银行贷款），净资产4,041.19万元；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7,245.26万元，负债11,709.38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无银行贷款），净资产5,535.88万元；项目处于在建期，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和利润。宜阳碧水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宜阳碧水拟申请项目贷款金额 15000 万元，中原环保对贷款额度的 70%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05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华夏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贷款额度的 30%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4500 万元；根据财金[2019]10 号文规定，政府

方宜阳县城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担保条件，不参与本次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宜阳碧水顺利实施宜阳县污水处理给排水管网工程。宜阳碧水自注册成立以来，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按计划稳步建设项目工程，与政府、股东、施工单位等各方合作良好，董事会认为宜阳碧水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合计 10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3%；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

六、其他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展和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